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会监绩字〔2023〕3 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废止<云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>文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企业：

现将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废止<云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>文件的通知》（西财会发〔2023〕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废止《云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的通知

勐海县财政局

2023 年 2 月 22 日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3 年 2 月 22 日印发